招标文件

(适用于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

招标人: 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目 录

第一	一卷	1
第一	一章 招标公告	20
第二	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纪律和监督	3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3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4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35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36
	附件六、确认通知	36
	附件七: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8
第三	②章 评标办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评标办法正文	44
第四	J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68
**************************************	. 68
1.1 词语定义	. 74
1.1.1 合同	. 74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74
1.1.3 工程和设计	,^·74
1.1.4 日期	. 75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75
1.1.6 其他	. 75
1.2 语言文字	. 75
1.3 适用法律	. 75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76
1.5 合同协议书	. 76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76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 76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 76
1.7 联络	. 77
1.8 转让	. 77
1.9 严禁贿赂	. 77
1.10 知识产权	. 77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 发包人要求	. 77
2. 发包人义务	. 78
2.1 遵守法律	. 78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 78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 78
2.4 支付合同价款	. 78
2.5 提供设计资料	. 78

	2.6 其他义务	79
3.	发包人管理	79
	3.1 发包人代表	79
	3.2 监理人	79
	3.3 发包人的指示	79
	3.4 决定或答复	80
4.	设计人义务	80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80
	4.1.4 其他义务	80
	4.2 履约保证金	81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81
	4.4 联合体	81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4 联合体. 4.5 项目负责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81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82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82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82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82
5.	设计要求	83
	5. 1 般要求	83
7-	5.2 设计依据	83
1745	5.3 设计范围	83
	5.4 设计文件要求	84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84
	6.1 开始设计	84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4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5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5
	6.5、完成设计	85

		6.6 提前完成设计	85
	7.	暂停设计	86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86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86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86
	8.	设计文件	·86
		8.1 设计文件接收	86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7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7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87
		8.1 设计文件接收	87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88
		9.3 设计责任主体	88
		9.4 设计责任保险	88
	10.	施工期间配合	89
	11.	合同变更	89
		11.1 变更情形	89
		11.2 合理化建议	90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90
	≼	2.1 合同价格	90
4		12.2 定金或预付款	90
	3)	12.3 中期支付	90
		12.4 费用结算	91
	13.	不可抗力	91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1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1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2
	14.	违约	92

14.1 设计人违约	92
14.2 发包人违约	92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93
15. 争议的解决	93
附件三	111
主要技术人员	°11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13
第二卷	11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8
第三卷	1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9
第三章 及也八安水。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2
二、授权委托书	133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4
四、投标保证金	136
五、设计费用清单	137
六、资格审查资料	138
(一)基本情况表	139
(二)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0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41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42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143
七、设计方案	144
(人) 人、其他资料	145

The state of the s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口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项目设计 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海口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项目设计 已由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海发改社发〔2024〕54 2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 ,出资比例 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标段名称: 海口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项目设计
- 2.2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海口市人民医院内,项目拟对 1#住院大楼三、四层、十至十三层、十七层以及 其他楼层的零星病房及卫生间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建筑面积为 18486.40 平方米,修缮幕墙门窗、空调管线及 风管,维修一至四层东西侧内外墙、屋顶,购置安装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对 8#口腔中心大楼一至六层室 外装修进行提升改造,修缮外墙,翻新屋面,改造建筑面积为7173.36 平方米;对 1#、2#、5#、6#,10#、13# 楼消防设备维修更换,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视频监控中心进行改造等。
 - 2.3 项目地点: 位于海口市人民医院内
 - 2.4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 - 2.6 其他说明: 最高投标限价3217600.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 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社保单位盖章确认的2024年7月1日至今任意四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章。资格。

-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须以牵头人的名义投标及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牵头单位盖公章。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u>1</u>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u>1</u>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3.4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 3.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 3.6(联合体投标的,均需提供)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7(联合体投标的,均需提供)投标人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企业严重失信名单,但凡在企业严重失信名单上的企业,处罚期内不能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11月05日23时00分 至 2024年1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 ,登录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不含图纸)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20000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11月27日09时00分 ,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 6.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u>2024年11月27日09时00分</u>,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区块链电子保函支付。远程不见面开标仅支持线上方式递交电子保函;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 6.3 逾期送达(送达时间以交易平台完成上传文件后生成的回执为准)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等媒介上发布。

8. 其他

- 8.1 投标人须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 8.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 GZBS):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 (下载地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 ggzy. haikou. gov. cn/gb-web/)办事指南-软件工具 栏目)本项目所使用的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为: 7. 8. 5036. 1440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 8.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完成电子投标书上传——(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投标人可通过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将已加密并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下载至参与开标的电脑并使用电子投标工具模拟对投标文件进行模拟解密,自行检查确认

所递交投标文件是否正常。

8.4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防止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_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在【我的投标项目】项目详情页点击【参与远程开标会】进入远程开标大厅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时间到达前,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入远程开标大厅(登入远程开标大厅入口提前2小时开放);开标时间前未登入过远程开标大厅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将无法登入远程开标大厅,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9. 联系方式

	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	3.0	
		S. Kr	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1501室
地址:	海口市世纪广场路1号	地址:	
			_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全称)	孙工	联系人(全称)	
:	<u> </u>		
•		•	
电话:	0898-66705351	电话:	0898-6534331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u>V</u>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4年11月05日	_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1. 2	招标人	地址: 海口市世纪广场路1号		
1. 1. 2		联系人: <u>孙工</u>		
		名称: 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世纪广场路1号 联系人: <u>孙工</u> 电话: <u>0898-66705351</u>		
		名称_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_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1501室		
		联系人: <u>杨工</u> 电话: <u>0898-65343315</u>		
		电话: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海口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项目设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海口市人民医院内		
		该项目位于海口市人民医院内,项目拟对 1#住院大楼三、四层、十至十三层、十七		
		层以及其他楼层的零星病房及卫生间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建筑面积为 18486.40 平		
		方米,修缮幕墙门窗、空调管线及风管,维修一至四层东西侧内外墙、屋顶,购置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安装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对 8#口腔中心大楼一至六层室外装修进行提升改造		
	72/2	,修缮外墙,翻新屋面,改造建筑面积为7173.36 平方米; 对 1#、2#、5#、6#,10		
		#、13#楼消防设备维修更换,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视频监控中心进行改		
		造等。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9057. 64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方案设计图、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后期施工配合及验收跟踪服务等各专
1. 3. 1	招标范围	业全过程设计服务等。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合格标准
		(1) 资质要求: 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
		(2) 诚信情况: 1. 投标资格没有处于正在被取消、暂停的状态;
		2. 没有正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2021年1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没有骗取中标(骗取中标系指《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国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
		标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 2021年1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无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及海口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其内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
		证明材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及承诺函(格
		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
		明材料: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社保单位盖章确认的2024年7月1
./s.:	投标人资质条件	日至今任意四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1. 4. 1	、能力、诚信情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除项目负责人外: 还需配备建筑类专业1人、结构专业1
	 况	人、给排水专业1人、电气专业1人、暖通专业1人,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工程
		师(含)以上专业职称人员。
1	I	7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社保单位盖章确认的2024年7月 1日至今任意四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5) 其他要求:
- a、投标人(联合体各单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b、投标人(联合体各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其中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加盖单位公章。
- c、投标人(联合体各单位)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黑名单(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的查询结果网 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但凡在黑名单上的企业,处罚期内不能投标。
- d、投标人(联合体各单位)须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各项资料真实有效。格式自拟。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
		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
	是否接受联合体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 4. 2	投标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
		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须以牵头人的名义投标及缴纳投标保
		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盖章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牵头单位盖公章。
1.4.0	投标人不得存在)
1. 4. 3	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不组织组织
1. 9. 1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不召升
		○ 召开
1. 10. 1	投标预备会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	时间:
	备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	网络发布(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出的形式	TYPEST VANDALI HER BER BEAUTION

		○ 不允许
		○ 允许
	N Fa	// 分包内容要求:
1. 11. 1	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实质性要求和条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 12. 1	件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
1. 12. 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构成招标文件的	
2. 1	构成指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
	其他资料	\sqrt{\sq}\}}\sqrt{\sq}}}}}}}\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sqrt{\sqrt{\sqrt{\sqrt{\sqrt{\sq}}}}}}}}}\sign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sqrt{\sqrt{\sqrt{\sq}}}}}}}\signt{\sqrt{\sqrt{\sq}}}}}}}\signt{\sqrt{\sqrt{\sq}}}}}}}}\si
	投标人要求澄清	时间: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一条投标截止时间至
2. 2. 1	 招标文件	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 网络提交
		TOTAL MARKET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	 网络发布(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2. 2. 2	出的形式	网络及亚 (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 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将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2. 2. 3	1又你八辆八牧到	形式: <u> </u>
	招标文件澄清)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上发布,投标人登陆网站即可查看,无须
		确认。
١	招标文件修改发	
2. 3. 1		网络发布(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出的形式	

		时间: _(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 本项目若有修改文件,将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招标文件修改)(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上发布,投标人登陆网站即可查看,无须
		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	
3. 1. 1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	按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计算
3. 2. 1	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计算
3. 2. 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一 无。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海口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项目设计 最高限价: 3217600.00
		元
		1、报价范围: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在评标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	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 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要求	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
		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各投标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实际情况,自愿进行报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4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〇 否
***	\$	○ 是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区块链电子保函支付。远程不见面开标仅支持线上方式递交电子保函;银行转账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000 元, (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 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
		账所需金额)
		户名: <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u>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
3. 4. 1	投标保证金	账号: 获取地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
0.1.1	JAM M. M. M.	aikou.gov.cn/gb-web/)备注: (1)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形式时,保函或保证保险格式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
		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证的银行或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
		法有效机构,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2) 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需在开标现场递交原件
		审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时,必须在线通过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系统分配的
		子账号,按系统分配的子账号从本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户
		开户证明原件扫描件。
		\$\frac{1}{2}\text{\$\frac{1}\text{\$\frac{1}{2}\text{\$\frac{1}{2}\text{\$\frac{1}{2}\text{\$\frac{1}{2}\text{\$\frac{1}{2}\text{\$\frac{1}{2}\text{\$\frac{1}{2}\text{\$\frac{1}{2}\text{\$\frac{1}{2}\text{\$\frac{1}\text{\$\frac{1}\text{\$\frac{1}\text{\$\frac{1}{2}\text{\$\frac{1}\text{\$\frac{1}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其他可以不予退	
3. 4. 4	还投标保证金的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4条款。
	情形	

		○ 无
	资格审查资料的	○ 有,具体要求: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 5	特殊要求) 的要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
		4.1项为准。
	近年发生的诉讼	· · · · · · · · · · · · · · · · · · ·
3. 5. 3	及仲裁情况的时	2021年1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间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3. 0. 1	选投标方案	○ 允许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开标现场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
		须补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双面胶装。且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
		标文件内容一致。
3. 7. 3A	投标文件副本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2)	数及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光盘、U盘各一份),密封包装一个包,在
		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2、光盘和 U 盘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包含 GTBS格
		式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
3. 7. 3 (投标文件所附证	所有证书或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复印件的各项内容应清晰可见
B)	书证件要求	。如因此造成开、评标出现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招标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符合要求)
		1、电子标盖章要求: 使用 CA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2、电子
		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3. 7. 3 ((1)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B)	盖章要求	(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3) 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4) 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3、签章是签字盖章的合称。
		3、並早疋並于皿早的口你。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交
B)	求	易平台。)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7日09时00分
		由乙烯机构文件与优势机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地址: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
A)	点	\(\frac{1}{2}\)
		b-web/)
	投标文件是否退	否
4. 2. 3		
	还	是,退还安排:
1	1	I WAT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203开标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 注: 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为保证项目开标顺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户防止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开标时投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zy.haikou.gov.cn/gb-web/)在【我的投标项目】项目详情页点击【参与远程开标大厅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必须	需到达开标地点。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
注: 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为保证项目开标顺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防止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开标时投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zy.haikou.gov.cn/gb-web/)在【我的投标项目】项目详情页点击【参与远程开标时间和地点	需到达开标地点。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
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为保证项目开标顺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防止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开标时投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_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zy.link.com/gov.cn/gb-web/)在【我的投标项目】项目详情页点击【参与远程开标时间和地点	9·
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防止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开标时投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zy.haikou.gov.cn/gb-web/) 在【我的投标项目】项目详情页点击【参与远程开标时间和地点	♦.
防止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开标时投入使用个人电脑登入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 zy. haikou. gov. cn/gb-web/) 在【我的投标项目】项目详情页点击【参与远程开标时间和地点	数字证书, 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
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人 进入运程开标士后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数字证书或移动C/数字证书。必须	
zy. haikou. gov. cn/gb-web/) 在【我的投标项目】项目详情页点击【参与远程开标时间和地点	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开标时投标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世》运程开标士后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数字证书或教动CA数字证书,必须	产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
○】 进入运程开标士厅使用粉字证书(家体C/粉字证书或较社C/粉字证书 以须	示项目】项目详情页点击【参与远程开标
	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必须是
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远程解密。
2. 在开标时间到达前,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	间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
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脑环境。
3.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入远程开标大厅(登入远程开标大厅入口提前2小时开	(登入远程开标大厅入口提前2小时开放
),开标时间前未登入过远程开标大厅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将无法登入远程	标人,在开标时间后将无法登入远程开
标大厅,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应为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	表人或其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
5.2 (4 (1) 开标顺序: 开标程序	
) (A) <u>随机</u>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委员会的组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建 (1) 专家成员从 (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中随机抽取;
(2)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u>. </u>

6. 3. 2	中标候选人的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 并标明排列顺序。
7.1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公示期限: 不得少于3 日
7. 4	定标方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 7.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u>0</u> 份,同时按本须知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需携带的相关证件:
		1、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与开标本人相符,否则,
		是文法是代表八分份 此势关于或法是代表八致权安北 印题与开协华八相约, 百则,
		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现场投标人须携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锁,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
		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	二、招标人保留进一步核实投标人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经核实投标人
	内容	
		的权利;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进行赔偿;如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
		格。
		三、招标人在评标工作结束后,有权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或公示期间,派出专项工
		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虚假或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
		 主管部介入调查。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力。
		四、公证费用支付:公证费用由中标单位按相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支付。
1		1477. *

、本项目设计合同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二节专用合同条

10

款里的合同范本为准。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2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设计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诚信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 4.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 4. 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 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响应和偏差
-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标文件电子版下

载页面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潜在投标人下载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 2.2.3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2. 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 2. 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方便潜在投标人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2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
- 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 2. 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 3. 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 3. 4.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 4. 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诚信情况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

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3. 5.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 5. 1项至第3. 5. 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6. 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 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 6. 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 "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 3. 1在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登入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入远程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前未登入过远程开标大厅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将无法登入远程开标大厅,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并设定解密时长(解密时长不少于30分钟 ,具体时长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设定),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解密。除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开标程序""2、不可预见情况处理"所列情形,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 (4) 所有投标人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到达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结束解密环节。
- (5)解密环节结束后,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开标信息(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等)将在开标系统内公开。设有标底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公布标底。 设有工程成本价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公布公布工程成本价。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小于3家,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 (6)解密环节结束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异议指令并设定异议时长(异议时长不少于5分钟,具体时长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设定),投标人应在异议指令发出后确认是否存在异议,未在设定时长进行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 (7) 异议环节后,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确认开标记录表指令 并设定时长(开标记录表确定时长不少于5分钟,具体时长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设定),投标人应在指 令发出后完成报表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的,视为默认确认开标结果。
 - (8)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发起开标结束指令,开标系统通知投标人开标结束。

备注: 若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不可预见情况处理:

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 并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 (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 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导致开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无法使用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的。
- (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 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导致开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无法使用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的的。
 -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 (4) 因交易系统服务器病毒原因, 导致开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无法使用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 导致开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无法使用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的。
- (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无法使用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的。

不可预见情况在3个小时内排除的,系统修复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确认项目开标重新启动时间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参与开标活动; 3个小时内未排除的,系统修复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http://ggzy.haikou.gov.cn)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异议环节线上提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作出答复,系统自动生成记录表。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3.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 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

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协 则	川:	_年月	P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245						

监标人: 年	月 月
监标人: 年	\$\frac{\lambda}{\lambda}.
监标人: 年	\$\frac{\lambda}{\lambda}.
监标人: 年	\$\frac{\lambda}{\lambda}.
监标人: 年	月
监标人:	
年_	月
	Л
下列问题以书面 开	形式予以澄清、说 ¹
H	
н н	前递交至
⊢ _{H1}	
	日时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	
		年 6 月	_日
		年 (8 ³ 月 8 ³)	
附件三:问题	而的溶 洁		
M111 →• 171/6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	如下:	
1.			
2.			
Z)			
上述问题澄清。	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	花 找万投标 文件 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4000
	中标通知书		%·
	琼政招投[]号		
(公司名称):		10876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招标范围:	。评标工作于
年月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约	定、中标候选人公示,	现确定贵单位为中	·标人。中标价格(人民
币):元,中标下浮率:,工期:	,项目技术负	责人:,工程 <i>[</i>	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	《招标投标法》等有	关规定,与招标人订	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X-02/X-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langle \chi_02	
	中标结果通知书	CONTROL OF THE PROPERTY OF THE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	标文 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帮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X:		盖单位章) 年月月	∃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关于招标	<u>示文件</u>
<u>的澄清/修改</u> 的通知,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i>~</i> .	
						£6.	
	投标人:_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年	三月	日
				20 Kin			
				OBOLIZATION OF THE PROPERTY OF			
			F. F.				
			53				
		2014					
		\$					
	-1/2)						
	7						

附件七: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图表、BIM技术文件等内容由各种相关软件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投标人不得将电子标书工 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 5、远程开标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以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为准。在开标时间到达前,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投标人可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http://ggzy.haikou.gov.cn)将已加密并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下载至参与开标的电脑并使用电子投标工具模拟对投标文件进行模拟解密,自行检查确认所递交投标文件是否正常。除因电子交易系统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开标程序""2、不可预见情况处理"所列情形,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9 1 1	形式评审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1. 1	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代码证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1. 2	 资格评审标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1. 2	准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2. 1. 3	啊应任计单 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が低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					
			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资信部分: 30 分 设计方案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如有)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剔除最高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超过5(不含)家时					
			,去掉1个最高有效报价和1个最低有效报价,否则不去最高最低 有效投标报价),然后进行算术平均。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	117ALANAKUT 7 MMAZIN 977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3	算公式	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		投标人2021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建筑工程					
			类设计项目合同:设计合同金额210万元(不含)以下的每 类设计项目合同:设计合同金额210万元(不含)以下的每					
			个得3分;21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得5分(本项满分20					

2. 2. 4 (资信评分标 准	企业业绩	20分	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建筑工程类设计合同或总承包(EPC)合同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包含联合体业绩,业绩金额以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费用为准)。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10分	专业1人、结构专业1人、给排水专业1人、电气专业1人、 暖通专业1人,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 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证 明材料:提供以上人员相关注册证或职称证及社保证明(2 024年7月1日至今任意四个月)清晰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人员若一人持多个证件的,只计分一次。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64)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工作范围、任务描述及现场情况描述准确。①较差的,得0~2.0分;②一般的,得2.0~4.0分;③较好的,得4.0~6.0分。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12分	设计理念新颖独特、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方案说明详细合理。 ①较差的,得0~4.0分;②一般的,得4.0~8.0分; ③较好的,得8.0~12.0分。
2. 2. 4 (设计服务工作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6分	根据设计工作质量保障性、考虑周全性,设计工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可行性评分。①较差的,得0~2.0分;②一般的,得2.0~4.0分;③较好的,得4.0~6.0分。
4) WIE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分	根据本项目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合理性评分。①较差的,得0~2.0分;②一般的,得2.0~4.0分;③ 较好的,得4.0~6.0分。
				根据设计后续服务安排的周全性及保证措施完善性评分。

I	I	 		
		设计后续服务安排及 保证	6分	①较差的,得 0~2.0分; ②一般的,得 2.0~4.0分; ③
		TK UL		较好的,得 4.0~6.0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提出合理化建议。①较差的、得0~1.5
		, , , , , , ,		分;②一般的,得1.6~3.0分;③较好的,得3.1~4.0分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的1%的(含1%
),扣 <u>0.6</u> 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含1%),扣 <u>0.3</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2. 2. 4 (投标报价评	投标报价	30 分	偏差率*100*£1;
3)	分标准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偏差率*100*E2;
			2	其中: F为投标报价满分值;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X 20v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诚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诚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D。(各评审步骤中各投标人的汇总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如评委为5人则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课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 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 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 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 1.1.1.7 设计方案: 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 1.1.1.8设计费用清单: 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谷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3 设计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项目负责人: 指由设计人任命, 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1.2.6 分包人: 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 1.1.3.1 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 1.1.3.2 设计服务: 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 1.1.3.3 设计资料: 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 1.1.3.4 设计文件: 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 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 和载体。

1.1.4 日期

- 1.1.4.1 开始设计通知: 指发包人按第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 1.1.4.2 开始设计日期: 指发包人按第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4款和第6.6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 1.1.4.4 完成设计日期: 指第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 1.1.4.5 基准日: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 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 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设计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 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 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 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 1. 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 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

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 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 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

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 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 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 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 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 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 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 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

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 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 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 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 行其职责。
-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 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 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 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

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 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 或付酬。
 - 4.8.3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 5.1.1 发包入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 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 5. 1. 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 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 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

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 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 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 5.4.2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

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

担。

6.5 完成设计

-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 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 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 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 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

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 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 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

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 10.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10.3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

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 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 款约定。
- 11.2.2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 12.3.1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 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 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 4. 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 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入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 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10°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뮺.	<u></u>	
设	计证	书	等级: 人:	:	
发	包		人:		
设	il	_	人: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甲方):	
设	计	人	(乙方):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	工程概况:
•	一上/1エ/ツレリロ・

1	1.	工程名称:	
Τ.	Τ,	上/注/17/1/11	

- 1.2、工程地点:
- 1.3、工程规模、特征: _______
- 二、设计范围、阶段、依据及服务内容
- 2.1 范围、阶段及设计内容: ②(见下表)

	建设规模	X JOHN	设计阶段》	及内线	容	可 研 批 复 建 安 工 程 费 (万元)	设计费比例(%)
项目名称		方案设初步设计及估算			施图(后服务)		
		√	√	√	√		
说明	每阶段设计	L作开始前:	,应取得	上阶	段的批	复文件及发	· 支包人书面通知书。

2.2 设计工作依据: <u>(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u>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国家现行设计规范。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暂定价为(即中标价)为: 元。(大写 元)

四、合同期限:

3.1设计成果提交期限及数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 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图及 估算	16	() 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 () 日历天提交
2	初步设计图	16	() 日历天	方案设计批复后()日历天提交
3	概算	16	() 日历天	方案设计批复后()日历天提交
4	施工图设计	16	(3) 日历天	初步设计批复后()日历天提交

3.2 合同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质量标准**: 设计提交的成果须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并 经审查合格。

六、6.1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10%, 应在签订合同前,取得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任一方式向发包人 递交履约担保:

- (1) 现金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到帐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合同。
- (2)银行履约担保函: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在项目所在 地开具的履约担保或保证保险,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 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实施意见》(琼建管(2022)5号)要求,企业行业评价为最高等级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

- 6. 2发包人取得履约担保后双方签订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依申请退还设计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返还,发包人不承担设计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收益。
- 6.3设计人选择现金履约担保的,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罚金时,发包人有权从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设计人不得 有异议。违约金、赔偿金、罚金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金额发 包人在下一次支付款项前由设计人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如不按 时缴纳则发包人有权延长款项支付时限直至设计人缴纳为止,设计人不得 有异议。

设计人选择银行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的,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罚金时,则设计人应在发包入下一次支付款项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罚金。设计人应在限定时限内缴纳违约金、赔偿金、罚金,如不按时缴纳则发包人有权延长款项支付时限直至设计人缴纳为止,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 6.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 诉。
- 6.5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伍份,在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并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 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6.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调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合同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 (2) 本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本页为签章页, 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名称(盖章):

设计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海口市世纪广场路1号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 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3 设计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4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 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项目负责人: 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1.2.6 分包从: 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 1.1.3.1 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 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 1.1.3.3 设计资料: 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 1.1.3.4 设计文件: 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 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 载体。

1.1.4 日期

- 1.1.4.1 开始设计通知: 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 1.1.4.2 开始设计日期: 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1.1.4.3 设计服务期限: 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 款、第6.4 款和第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 1.1.4.4 完成设计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 1.1.4.5 基准日: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6 天: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 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 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 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

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 包 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 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 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 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 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 成 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 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 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 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 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 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 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 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 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 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 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 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 ,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 (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 法律而引起的

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 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 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 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 得 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 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

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 代行 其职责。

-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 无 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

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 项规定执行。
-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 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 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 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 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 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 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 车 (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 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 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 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 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 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 担

6.5 完成设计

-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 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 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 格式、图形为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 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 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 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 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 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 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 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入应当给予配合。 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 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 人审查。
-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 及 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 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 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 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

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 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 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 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但因第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 公 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 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 务 ;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 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 条件。
-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 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 款约定。
-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 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 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 2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

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3.2.1 会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己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 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设计标准

3.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设计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设计阶段及内容					可研批复建安	设计费比
							工程费(万元)	例(%)
電口力物	2					施工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方	案	初		图		
		设	计	步	概	(含		
		及	估	设	算	后续		
		算		计		服		
Wat The state of t						务)		
			√	√	√	√		
38 11	每阶段设计	十工作	乍开	始前,	应取	得上的	段的批复	文件及发包人书
说明	面通知书。如发生13.7合同解除条款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执行。							逐条款约定执行。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 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签订合同后10天内	.
2	市政道路及管网资料	1	签订合同后10天内	√ .
3	现状地形图	1	签订合同后10天内	6
4	勘察地质报告	1	签订合同后10天内	80,

说明: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后一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提交全部设计人所需资料,设计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提供齐全资料为由要求顺延工作成果交付的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图及估算	16	()。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 () 日历天提交
2	初步设计图	16	() 日历天	方案设计批复后()日历天提交
3	概算	16	3()目历天	方案设计批复后() 日历天提交
4	施工图设计	16	() 目历天	初步设计批复后()日历天提交

备注:

- (1)以上所提供图纸份数是最终经批准后的成果图纸,若因特殊需要,增加份数 5 份以内,不另行收费。以上所提供成果均同时提交电子件成果,图纸电子件为 CAD 版、PDF 版,初步设计概算为广联达软件版,中间过程报送审查审批的图纸根据评审要求由设计人负责提供、鸟瞰图、效果图由设计人制作并负责提供展板。
- (2) 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应配合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机构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作并提供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所需的设计成果(纸件及电子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用从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若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偏差率超过5%及以上或经发改部门审核后偏差率超过15%及以上的,发包人扣除30%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费用作为违约金。

- (3)设计人应在设计成果中包含项目正常使用所需外接水、电、 气、通讯等的设计成果,包含的容量、点位、电缆铺设方案等。
- (4)设计人需统筹协调项目内全部管线、包括但不限于供水、 通讯、燃气等相关管线迁改及铺设管位所需的水平位置及竖向标高设 计工作。
- (5)交通疏导组织方案由设计人进行编制且不再单独计取费用,初步设计方案中须包含专项设计成果。交通疏导组织方案成果需取得交警部门审批通过意见后再报送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因旧路改造需保障边建设边通车的要求,设计人提供专项临时保通方案(包含围挡、夜间照明、警示标志、交通便道等)。
- (6)设计人应充分调研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行业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供电部门、交警部门、水务部门等)并提前与各行业部门对接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的通用标准,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方案中应充分考虑各行业相关标准及费用估算。
- (7)设计人须参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 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 (2018) 31 号)相关要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 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并进行专项设计(设计内容应含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在施工招

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七条 费用

- 7.1本合同暂定价(即中标价)为:人民币: Y___元(大写__元);
- 7.2上述费用为暂定设计费,合同价的计算为依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取费标准及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最高限价》___%,合同价根据已批复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核算,核算方式为:

合同核算价=依据实际已批复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及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标准计算的基准价×80%×(1-|中标下浮率|),且不超过政府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应费用。批复概算内的暂估价部分由乙方进行专业设计深化出具相应文件,如乙方未能完成的,相应的设计费在核算时应予以扣除。

7.3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双方一致同意在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本项目相关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基础上进行结算。政府财政部门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报告后 10 天内,双方签订本合同结算协议,并以合同结算协议价款作为最终合同价。

备注:上述费用已包含设计人的设计费、资料费、交通费、差 旅费、工程施工阶段现场配合费、税金等一切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 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 他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20%,即 Y 元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 8.2 施工图文件经有审查资质机构审查通过后且政府项目资金 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依据政府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初步 测算设计费,发包人支付至初步测算设计费的 70%。项目完工后, 双方办理设计费用核算书,确认核算设计费;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 本项目政府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双方确认的核算设计 费的 80%。
- 8.3 余款待政府财政部门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且政府项目资金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 8.4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类型的等额有效的项目所在地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 8.5 设计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本合同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本合同价款不能如期支付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设计人同意不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
- 8.6 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因政府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 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 支付违约金。
- 8.7 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设计费用中扣除设计人应付的违约金及赔 偿款。
 - 8.8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地址:

账号:

8.9 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地址:

账号: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 9.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设计人明确要求及授权委托,并提供相应文件资料。
-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 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 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9.1.3 如因政府原因致使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设计人此时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双方另行协商。
 - 9.2 设计人责任

-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任务书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发包人的验收合格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应对设计成果承担的设计责任。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将项目设计成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方案)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并支付相应费用。
 -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范规定的合理年限 。
-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赔偿直接损失,设计人赔偿损失不能免除其应负责的法律责任。如果设计人的补救措施仍不能排除原设计错误所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9.2.4设计人应保证其具备设计本项目的相关资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的,设计人应全额返还并支付发包人合同暂定价格的 20%作为违约金。因项目需要对高压电和专业工程等专业设计时,设计人若无以上相关资质,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费用由本合同设计人承担。
-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负责设计汇报、解释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直至设计审查通过为止。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9.2.6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本项目工程造价编制人员工作,对有关内容进行配合协助,并参照行业规范提出意见。若设计成果影响工程造价编制工作,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反馈意见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及对设计成果做出相应调整和修改。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 9.2.7 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含广联达软件版)、施工图设计, CAD、PDF 电子版文件应随设计图纸同时提交,提供的电子文件可编辑且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 9.2.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国家部委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 9.2.9设计人应充分认识到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各种迎接政府检查、项目审批所需相关资料。
- 9.2.10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员必须按时到施工现场解决设计问题, 必须按时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会、例会等会议。
- 9.2.11 在施工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的设计变更签证及工程联系单等文件设计人需在收到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意见,如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约定时限完成该项工作,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0.5 万元作为违约金,同时,视为设计人同意。
- 9.2.12 对影响设计变更或投资变动的因素设计人应全面考虑,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沟通,因设计考虑不周而影响造价、工期、质量等问题,属设计人失职的严重违约行为,由此造成工程变更导致设计费用增加的,设计人不得要求增加设计费。由此造

成项目管理、进度、投资、质量及信誉等方面影响的,发包人保留追 究设计人严重违约行为的权利,设计人除承担赔偿损失及法律责任 外,还应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 9.2.13 设计人未履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第(1)、(2)、(3)、(4)、(5)、(6)款的,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设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第六条第(1)、(2)、(3)、(4)、(5)、(6)款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每一阶段设计人应支付暂定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设计,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若设计人未按第六条第(7)款完成设计文件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且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1-3万元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应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并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5000元的违约金。
- 9.2.14设计人为本项目所作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设计人有署名权。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9.2.16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及设计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设计人应

当积极协助解决,发包人因此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以损失额上浮 10% 向发包人弥补损失。

- 9.2.1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做为施工现场设计代表以便及时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成立配合施工项目部,派驻到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权限,并提供配合施工设计代表人员名单,明确各专业负责人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设计人为设计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 9.2.18设计人应对周围项目进行调查研究,确保设计成果与周围项目进行衔接,避免后期出现工程施工浪费或者工程变更。
- 9.2.19 设计人应对各阶段图纸版本的变化进行备注说明,避免后期出现工程施工浪费或者工程变更。

第十条 保密

-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10.2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计入已完成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 11.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的 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千分之

- 二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3 如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人的任何一项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未通过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进行修改与补充,直至审核通过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如设计人的任何一项设计成果未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返工或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3次审核仍不通过,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设计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设计人员,确保满足设计工作要求,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1.5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能更换设计人员,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15万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其它人员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5万元违约金。如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更换人员资格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否则设计人仍应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1.6 发包人指定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按时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会、例会等相关会议,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的,每违约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指定设计人委派的其他设计人员按时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会、例会等相关会议,其他设计人员未按要求到场的,每违约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0.5万元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情况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7 因设计人对周围项目未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导致设计成果与周围项目未能有效衔接,造成后期工程施工浪费或者工程变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0.5-3 万元作为违约金。
- 11.8 因设计人未对各阶段图纸版本的变化进行备注说明。造成后期出现工程施工浪费或者工程变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0.5-3 万元作为违约金。
- 11.9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履行的或履行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10 合同生效后,本合同因设计人原因或违约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发包人愿意使用设计人部分成果的,双方除按发包人愿意使用的部分成果进行结算外,设计人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不愿使用设计成果的,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11.11本合同因故解除或终止时,一方应在另一方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或终止之日起3天内,设计人应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退还发包人。

第十二条 送达与通知

12.1 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通知、确认或其他通讯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快递服务、航空挂号信函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或以传真或其它电子通讯形式(在此情况下应通过快递服务、航空挂号信函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发出确认副本)发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

12.2 在无证据证明通知或其他通讯已经送达时,该通知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情况下视为送达: (1)以快递服务、航空挂号信函,则自寄出之日的第四日视为送达; (2)以传真或电报或电子邮件传送,则发送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为交付日。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作为施工现场设计代表以便及时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 13.2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价款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7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可终止或解除 合同;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因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决策项目停止实 施、取消、缓建、项目业主变更、项目实施模式改变,发包人有权终 止或解除合同。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按接收已完成且经发包人验

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合同费用并报政府批准,按政府批准的金额在政府资金到位后予以结算补偿,不另行补偿设计人其他费用。

设计考核细则

为加强对设计过程的控制,提高设计质量,实现建设单位建设意图,提出以下考核办法。

序 号	项目	权 重	指标	考评标准
_	设计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根据设计大纲及方案或投标文件及时配备设计人员	符合要求记满分,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更换扣5分,专业设计人员每更换1人扣2分。
	W. V. E. E.	30	达到建设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按设计任务书委托范围设计	每漏 1 项扣 2 分。 每漏 1 项扣 5 分。
_	设计质量	, 分 —	设计成果满足建设单位建设 意图 阶段性成果报审报批反复	好 (不扣分)、一般 (扣 5 分)、 差 (扣 10 分) 从第二次起,每次扣 10 分
三	设计进度	15 分	按合同要求	因设计方原因每延1天扣2分,并按合同约定予以罚款。
四	限额设计	25 分	概算不超估算、预算不超概算	不超计满分,超计 0 分。 因设计原因,变更每超过 1%扣 1 分。
五	服务态度	20	服从建设单位管理,积极配合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主动沟 通,对设计积极提合理化建 议。	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每次扣 2 分; 建设单位多次催促仍未执行的,从 第二次起,每次扣 5 分。

附注: 1、设计考核评分采用 100 分制,加权平均得分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大于或等于 75 分为合格。

2、每阶段设计完成后,发包人负责对本阶段设计单位进行考评(方案设计权重为3,初步设计权重为2,施工图设计权重为2,在建配合权重为3),并将考评情况向设计单位进行反馈,考核评分将与设计费用挂钩。单个项目加权平均得分不合格的对设计费进行下浮20%处理,并将在建设单位供方名册中列为黑名单,以后2年内不允许参加本单位项目设计投标和直接委托。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 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

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面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计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色、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设计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 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三)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阿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甲方)	(盖章) 分	设计人(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电 话	

主要技术人员

序	本项目任职	姓名	π⊓ <i>±/</i>	+	执	业或职业	资格证明	联系电话
号	一个八百 正初	XL11	职称	专业	证书名	级别	证号	\·
1							2000	
2						3		
3								
4						Ç		
5								

45

And the light the light that he had been a second to the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	人名称,以下 简	育称"发包	以人")为	实施	(项
目名称),已接受	(设计	一人名称,	以下简称	"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
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	1下协议。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	构成合同文件:		9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0		
(3) 专用合同条款;		201	/ Y }		
(4) 通用合同条款;		, HE			
(5) 发包人要求;	^	73			
(6)设计费用清单;					
(7) 设计方案;	S. X	Y			
(8) 其他合同文件。	60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	解释。如果合同	司文件之间	可存在矛盾	或不一致之	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Y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	写)	(¥)。		
4. 项目负责人:			o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	和要求:		o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	担工程的设计工	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	条件、时间和力	方式向设计	十人支付合	·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	实际日期	按照发包人	在开始设计通知
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	服务期限为_	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_份,合同双方	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	议是合同的	的组成部分	0

委托人:			(盖単位章)	设计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_年	月	日	年	月	
					C	Sy
					300	
					200	
				S	2,	
				, Ko		
			~			
			(盖单位章) :(签字) 日			
			3. I	×,		
			93			
		~ /	30			
	2/45					
1,2						
	V.					
A TOP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	枚 式 加 下
	// //

<i>></i> H /I		Η Ι ο		履约保证金	<u></u>		
		(发包)	人名称):			
	鉴于	_ (发	包人名	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接受		(设计人名
称,	鉴于	于 <u>xx</u>	<u>xx</u> 年 <u>x</u>	<u>(x</u> 月 <u>xx</u> 日参加_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				63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j)	(\vec{\vec{Y}}	S ²	o	
	2. 担保有效期自发	 包人	与设计 。	人签订的合同生态	效之日起至发包	人签收最后	一批设计成果
文件	‡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 0					
	3. 在本担保有效期	内,如	果设计	一人不履行合同约	定的义务或其履	行不符合合	·同的约定,我
方在	E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	式提出	的在担	保金额内的赔偿	要求后,在7日	内无条件支	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	.变更台	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	到该变更, 我方	承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不
变。		担保	人名称	:		(;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i>X</i>	3					年	_月日

Report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

海口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1页共7页

第一章 项目介绍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规模

三、其它

第二章 设计依据和要求

一、 设计控制条件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第三章 设计阶段及设计成果

一、设计阶段划分及要求

一。设计成果要求

第四章 设计强制件要求

第五章 任务书使用说明

第2页共7页

第一章 项目介绍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项目

2、项目建设方: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资金来源:政府出资

4、项目性质: 改造工程

二、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海口市人民医院内,项目拟对 1#住院大楼三、四层、十至十三层、十七层以及其他楼层的零星病房及卫生间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建筑面积为 18486.40 平方米,修缮幕墙门窗、空调管线及风管,维修一至四层东西侧内外墙、屋顶,购置安装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对 8#口腔中心大楼一至六层室外装修进行提升改造,修缮外墙,翻新屋面,改造建筑面积为 7173.36 平方米;对 1#、2#、5#、6#,10#、13#楼消防设备维修更换,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视频监控中心进行改造等。

三、其它

为切实体会项目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请设计单位组织相关设计人员前往现场实地踏勘,我司将积极提供条件予以配合。

第二章 设计依据和要求

一、设计控制条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附件、附图等相关资料文件。

主要改造内容和要求

1、1#住院大楼十至十三层的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和十七层泌尿外科。

三、四层检验科、血液透析科、病理科以及其他楼层的零星病房及卫生间进行提升改造,即通过拆除建筑内原有内墙面、地面、顶棚涂料、门窗及配套电气、通风空调、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末端),重新进行装修装饰,改造提升;并对局部功能进行调整,改造成为普通住院病房和 ICU、CCU 病房,增加卫生间等。改造建筑面积约为 18486.40 ㎡。

同时对 1#住院大楼幕墙门窗玻璃进行修缮,空调管线、风管保温棉更换,锈蚀空调管线更新、一至四层东西侧内外墙防水涂漆、屋顶造型结构维修等。购置安装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64 台套。

- 2、8#口腔中心大楼一~六层室外装修进行提升改造,即通过拆除建筑内原有内墙面、地面、顶棚、门及配套电气、通风空调、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末端),重新进行装修装饰。同时对8#口腔中心大楼外墙进行修缮,屋面翻新。改造建筑面积约为7173.36 ㎡。
- 3、1#、2#、5#、6#, 10#、13#楼消防设备维修更换,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视频监控中心改造。
- 4、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需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2016)年版和甲方要求,并需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第三章 设计阶段及设计成果

一、设计阶段划分及要求: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到场汇报次数均不低于 2 次,总汇报次数不低于 6 次。

项目主要设计负责人应能到场巡场、巡场次数可通过协商确定。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中标人须安排设计人员现场对接设计工作,食宿 自理。

本工程设计工作分不同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要求为:

1、方案设计阶段

根据甲方要求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分析,形成合适的解决方案,在充分了解医院的现状的情况下,通过合理规划,完成病房升级、火灾报警系统改造,后勤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不仅能够为患者提供治病救人的良好的医疗场所,而且也能为患者提供安全、舒适、温馨的人性化就医环境,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就医需求,推动海口人民医院的整体品质升级改造方案。

时间及深度要求: 在获得中标后的 10 天内, 完成相应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2、初步设计阶段

- (1) 依据设计方案完成初步设计成果。
- (2) 初步设计的文件包括以下内容: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等。
- (3) 协助业主完成初步设计的报批工作。

时间及深度要求: 在确定方案后的 10 天内, 完成相应深度的图纸及概算。

3、施工图阶段

(1) 依据设计初步设计成果完善的施工图设计。

第5页共7页

- (2) 结合甲方、相关部门和业主提出的意见完成最终施工图图纸。施工图设计的文件包括以下内容: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建筑细部详图等。
 - (3) 参与工程关键环节的验收。
 - (4) 负责审核材料样品及颜色质感样板, 审核深加工图纸。
- (5) 在施工期间,按照业主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施工所需的补充或变更图纸。

时间及深度要求: 在初步设计批复后的 10 天内, 完成相应深度的施工图纸。

- 二、设计成果内容要求
- 1、各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

序号	设计成果名称	份数
1	设计方案文本	根据甲方要求
2	上述设计成果的电子光碟	2

(2) 初步设计阶段

序号	设计成果名称	份数
1	初步设计及概算	根据甲方要求
2	上述设计成果的电子光碟	2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序号	设计成果名称	份数
1	施工图纸	根据甲方要求
2	上述设计成果的电子光碟	2

第6页共7页

2、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2016年版关于设计文件深度的要求。

- 3、设计成果格式要求
 - (1) 所有设计文件文字文件采用·Word 文档格式;
 - (2) 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软件的·dwg 格式;
 - (3) 效果图等采用·jpg 格式;
 - (4) 幻灯片采用·ppt 格式。

第四章 设计强制性要求

- 一、所提供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相关内容要求。
- 二、本项目方案设计必须达到甲方认可。
- 三、本项目必须按要求作足各项指标。

第五章 任务书使用说明

- 一、本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签订并生效,合同终止或结束,本任务书自动失效。
- 会。<a>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书面通知或指示均可视为本任务书的补充,相关内容如有冲突,以时间先后顺序取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128

一、投标凼及投标凼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
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设计
服务期限:日历天,工程质量为:,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宣评例以中(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 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Y元)。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

地址: _____

网址:_____

^
30.
7. (2)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1. 2. 5	姓名: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 岗位证书证号	\		9.
1.2	项目负责人身份 证号	\		6.50
2	设计服务期限	1. 1. 4. 3	日历天	0
3	合同价款确定方 式	12. 1. 1		

		SHOW			
投标人:		Jo,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	Λ:		(签字)	
			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标人名称:_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2007
特此证明。			
: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		
	月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	章。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1X1N7C: _	.37 6	(皿+世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月日
	投标人:_		
	× 20		
À			
(H)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	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扫	E(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村	艮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	署、澄清确认、递
交、	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	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D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扫	E期限:	o	20,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作	井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	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	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入:	(签字)	
	V	身份证号码:		_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手机))
K				_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
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	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
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	又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	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	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	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	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	 		
	3. 联合体牵头人在	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	直,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
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	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
担连	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立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0
	5. 本协议书自所有品	战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	就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
履行	厅完毕后自动失效。	S. A.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	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附授	是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u>E</u>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S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
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	n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
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	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	E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会的其他情形,我方承
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	面通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	件支付人民币(大
写)。	13 / P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	R.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	E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
方。		
-\forall \tag{\forall}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五、设计费用清单

-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 式	金额 (元)	备注
1				EV .
2			V. C.	
3				
4			KOK3	
5				
••••	•••••	9		
	合计报价			

A THE REPORT OF THE PARTY OF TH

(一) 基本情况表

	ı						
投标人名称							\(\rangle^2\)
注册地址				由区	政编码		√.
m/ =). b	联系人				电话		CK.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進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Q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20,00	证书	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N/4		tale too		155 190	IX	н
(如有)	类型:		等级:	2	×	证书	号:
营业执照号				V.	5	是工总人数	数 :
注册资本					高级职	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	中级职	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	技术人	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S	N. K.		各类注	册人员	
经营范围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					
况(包括但不限于	- 0	274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X,N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
项目名称	<u> </u>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职	专	执业或即	4定用	备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
			称	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u>\</u>
								9
							60	
						<i>C Q</i>		
						200		
						652		
						5		
					00			
					,S			
			3	. Th				
			6					
		^	Y					
		2)						
		-X						
	, -\$	7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译格证书(或上 证书)名称	岗	- No.	
职称		学历		拟	在本项目任职	(50
工作年限				从事	4设计工作年限	20	O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u>-</u>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KO NO		
时间		参加过的	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2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20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144

September of the state of the s